

伊利沙伯女皇 弱智人士基金

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度

報告及帳目

目錄

	<u>頁數</u>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理事會成員名單	2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理事會財務委員會成員名單	3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理事會主席報告（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	4 - 6
審計署署長提交立法會的報告書	7 - 9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	10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支帳目	11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累積基金變動表	12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量表	13
財務報表附註	14 - 25
附表 1 由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保管的投資項目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的投資報表	26
附表 2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獲批准的計劃一覽表	27 - 28
附表 3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完成的計劃一覽表	29 - 30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
理事會成員名單
(二零二四年四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

主席

麥永接醫生

成員

張偉德先生（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止）

蔡佩珊女士（由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起）

鍾惠敏女士（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止）

林璟彤女士（由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起）

林曼雅女士

林文榮先生（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止）

梁懿恩女士

林純純女士（由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起）

廖保珠女士（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止）

莫禮卿女士

鄧之皓先生

溫子衡先生

姚靜儀女士

朱璟女士（由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或其代表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代表

社會福利署署長或其代表

康復專員或其代表

秘書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總行政主任（康復）1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理事會
財務委員會成員名單
(二零二四年四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

主席

張偉德先生（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止）

林曼雅女士（見註）

成員

蔡佩珊女士（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

林文榮先生（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止）

林純純女士（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

廖保珠女士（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止）

溫子衡先生

朱璟女士（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

康復專員或其代表

秘書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行政主任（康復）2

註：林曼雅女士出任成員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並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主席。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
理事會主席報告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

一九八八年七月，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根據《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條例》（第 399 章）設立。基金的宗旨，是促進本港智障人士的福利、教育和訓練，並提高他們的就業機會。基金的資產包括為紀念一九八六年女皇訪港而銷售金幣所得的純利 3,000 萬元、香港賽馬會捐贈的 3,000 萬元、由政府一般收入相應撥出的 3,000 萬元，以及邵氏基金會捐贈的 100 萬元。

2. 一九八八年八月，基金理事會根據該條例第 5 條成立，以便按照該條例第 6 條所述，運用基金的收益和資產貫徹基金的宗旨，以及決定和執行一切有關的事宜。不過，條文規定須保留 8,100 萬元，以供投資之用。理事會於一九八八年八月三十日召開首次會議，其後理事會財務委員會根據該條例第 7 條成立，以便按照該條例第 6(3)條所述，就基金資產與收益的投資事宜，向理事會提供意見。基金的資產由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負責管理。財務委員會負責訂定投資策略，並監察基金經理的工作表現。

基金的用途

3. 一般來說，基金每年接受資助申請一次，次數由理事會決定。任何真正的非政府機構、已在香港註冊最少三年的非牟利殘疾人士自助組織¹，以及政府部門，均可向基金申請資助，以推行符合基金法定用途的計劃或活動。可獲基金撥款贊助的計劃或活動的例子如下：

- (a) 小型建設工程計劃；
- (b) 某些項目的非經常開支，而這些項目一般不會獲有關政府部門撥款資助；
- (c) 提供家居康復或社區康復服務，對象是嚴重智障人士，以及離校後沒有機會即時就業的智障人士；
- (d) 為改善及加強智障人士服務而推行的計劃；
- (e) 為改善智障人士康復服務而推行的創新計劃；
- (f) 培訓為智障人士服務的康復工作人員；以及
- (g) 推行公眾教育計劃，令市民對智障人士加深了解，並以正面的態度對待他們。

¹ 就申請這項基金資助而言，非牟利自助組織是指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或《公司條例》（第 622 章）已在香港註冊最少三年的組織，以及因其非牟利／慈善性質而獲稅務局局長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豁免繳稅最少三年的組織。

4. 撥款準則和審核申請的指引，會根據經驗和當前社會經濟情況定期檢討。為了確保撥款用得其所，理事會在審核所有申請時，都會考慮有關申請可達至的最大成本效益和成效。一般來說，每宗申請會按個別情況考慮，但若申請機構推行的是創新計劃，或推行的計劃難以獲得政府補助或循其他途徑獲得資助，則可獲優先考慮。

帳目

5. 審計署署長提交立法會的報告書，以及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度帳目報表，分別載於第 7 至 9 頁，以及第 10 至 25 頁。

投資

6.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投資詳情，載於第 26 頁的附表 1。

撥款資助

7. 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獲批准及發放的撥款資助詳情，載於第 27 至 28 頁的附表 2。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完成的計劃

8. 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完成的計劃詳情，載於第 29 至 30 頁的附表 3。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
理事會主席麥永接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10至25頁的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基金）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累積基金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基金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條例》(第399章)第12(1)(b)條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條例》第12(3)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獨立於基金，並已按該等準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理事會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理事會(理事會)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條例》第12(1)(b)條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使財務報表不存有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理事會須負責評估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理事會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其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資料披露是否合理；
- 判定理事會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的做法是否恰當，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判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而且可能對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師報告中請使用者留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資料披露。假若所披露的相關資料不足，我便須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師報告。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審計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基金不能繼續持續經營；及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我與理事會溝通計劃的審計範圍和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審計署署長
署理首席審計師
張灝代行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

審計署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高座 6 樓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3	217,525,146	210,139,336
應收帳款	4	10,552	6,91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	8,390,112	3,454,099
		<u>225,925,810</u>	<u>213,600,350</u>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6	(175,657)	(167,795)
		<u>225,750,153</u>	<u>213,432,555</u>
資產淨值			
		<u>225,750,153</u>	<u>213,432,555</u>
累積基金			
資本帳		92,396,700	92,396,700
儲備帳		118,707,704	106,188,667
資助金特別儲備		14,645,749	14,847,188
		<u>225,750,153</u>	<u>213,432,555</u>

隨附附註 1 至 12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
理事會主席麥永接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支帳目

	附註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收入			
利息收入	7	61,534	122,257
資助金退款		172,769	187,499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 項目出售時已變現收益淨額		2,111,690	219,875
- 未變現重估收益淨額		15,455,934	6,374,787
匯兌虧損淨額		(457,111)	(402,276)
		<u>17,344,816</u>	<u>6,502,142</u>
支出			
資助金		(4,430,421)	(4,234,587)
雜項開支	8	(596,797)	(562,283)
		<u>(5,027,218)</u>	<u>(4,796,870)</u>
年度盈餘		12,317,598	1,705,272
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2,317,598</u>	<u>1,705,272</u>

隨附附註 1 至 12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累積基金變動表

	資本帳 港元	儲備帳 港元	資助金 特別儲備 港元	總額 港元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92,396,700	105,515,281	13,815,302	211,727,283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705,272	-	1,705,272
撥回儲備帳	-	493,283	(493,283)	-
轉撥入資助金特別儲備	-	(1,525,169)	1,525,169	-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四月一日的結餘	92,396,700	106,188,667	14,847,188	213,432,555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2,317,598	-	12,317,598
撥回儲備帳	-	275,284	(275,284)	-
轉撥入資助金特別儲備	-	(73,845)	73,845	-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92,396,700	118,707,704	14,645,749	225,750,153

隨附附註 1 至 12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			
年度盈餘		12,317,598	1,705,272
調整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的已變現及重估收益淨額		(17,567,624)	(6,594,662)
利息收入		(61,534)	(122,257)
匯兌虧損淨額		457,111	402,27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862	(779,315)
營運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4,846,587)	(5,388,686)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 金融資產		(37,155,346)	(35,153,07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46,880,049	32,958,755
已收利息		57,897	134,81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9,782,600	(2,059,50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減少） 淨額		4,936,013	(7,448,190)
年初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454,099	10,902,289
年終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	8,390,112	3,454,099

隨附附註 1 至 12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1. 概況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基金）的宗旨，是促進本港智障人士的福利、教育和訓練，以及提高他們的就業機會。

基金根據《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條例》（第 399 章）在香港設立成為法團，註冊辦事處的地址是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11 樓。

財務報表以港元（即基金的功能性貨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

(a) 符合準則聲明

基金的財務報表根據《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條例》第 12(1)(b)條和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此乃綜合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擬備。基金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列載如下。

(b) 擬備財務報表的基準

財務報表按應計記帳方式及歷史成本法擬備，惟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則除外，如下文附註 2(d)所載的會計政策所解釋，該等投資按公平值列帳。

擬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採納及資產、負債、收入與支出的呈報總額。此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訂。在欠缺其他現成數據的情況下，則採用此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估計結果與實際價值或有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不斷檢討修訂。如修訂只影響本會計期，會在作出修訂的期內確認，但如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的會計期，有關修訂便會在該期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基金在應用會計政策方面並不涉及任何關鍵的會計判斷。無論是現時對未來作出的主要假設，或在報告日估計過程中存在的不明朗因素，皆不足以構成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在來年大幅修訂。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新增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於基金的本會計期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適用於本財務報表呈報年度的會計政策，並未因這些發展而有任何改變。

基金並無提前採納於本會計期尚未生效的任何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當中包括以下可能與基金有關的項目：

在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
列報和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基金正就此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初始採納時預計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迄今，基金的結論為，採納此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有關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d)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i)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基金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當日獲確認，這些資產及負債初始時按公平值並加上或減去因收購金融資產或發行金融負債而直接引致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工具則除外，該等金融工具的交易成本會直接在收支帳目內確認。附註 11 闡釋基金如何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購入及出售的金融工具於交易日（即基金承諾購入或出售有關工具當日）確認入帳。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ii) 分類及其後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這類別包括股票基金及債券基金，該等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在其產生的會計期內的收支帳目確認入帳。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這類別包括應收帳款，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持有上述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只包括所支付的本金及利息。該等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量。這些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根據附註 2(d)(iv)所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量。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值，以及攤分及確認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可將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有效期間內的預計現金收支，折現成該金融資產的帳面總值或該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值所適用的貼現率。基金於計算實際利率時，會考慮該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以估計現金流量，但不會計及預期信貸虧損。有關計算包括與實際利率相關的所有收取自或支付予合約各方的費用、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這類別包括應付帳款，該等帳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iii) 註銷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該金融資產連同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該金融資產會被註銷確認。

當合約指明的債務被解除或取消或到期時，該金融負債會被註銷確認。

(iv) 金融資產減值

對於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基金會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釐定須予確認的虧損撥備。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無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是經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這些虧損為按合約應付予基金的合約現金流量與基金預期會收到的現金流量兩者之間的差額，按實際利率折現。有關虧損根據下列其中一項基礎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適用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金融工具）：這是自報告日起計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虧損；或
- 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適用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的金融工具）：這是在金融工具預計有效期內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虧損。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基金會比較金融工具在報告日與初始確認當日經評估的違約風險。在評估風險時，如(i)借貸人很可能無力向基金悉數償還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逾期 90 日仍未償還，則基金會視為出現違約事件。基金會考慮合理和有憑證的數量及質量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須以過度成本或人力取得的具前瞻性資料。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iv) 金融資產減值（續）

在上一個報告期被確認為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若其信貸質素改善並扭轉先前作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評估，則虧損撥備由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回復至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如沒有合理期望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有關金融資產會被撇銷。

(e) 外幣換算

港元為基金的主要經濟營運環境的貨幣，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即期匯率換算為港元。外幣面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金額則按報告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所有匯兌損益均在收支帳目內入帳。

(f)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金額確認入帳。

(g) 資助金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理事會（理事會）批准的資助金會於到期支付時入帳。

資助金退款於收取退款的權利確立後才確認入帳。

(h) 所得稅

基金為慈善機構，可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付所得稅。

(i)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現金，銀行現金，以及存放於基金經理的現金。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3.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a) 股票投資－按公平值列帳		
股票基金－非上市	114,927,181	113,158,932
(b) 債務投資－按公平值列帳		
債券基金－非上市	<u>102,597,965</u>	<u>96,980,404</u>
	<u>217,525,146</u>	<u>210,139,336</u>

4. 應收帳款

基金的應收帳款預計會在一年內全部收回。

在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的全部應收帳款並無逾期或減值。

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存放於基金經理的現金	5,656,101	428,073
銀行現金	2,734,011	2,964,326
現金	<u>-</u>	<u>61,700</u>
	<u>8,390,112</u>	<u>3,454,099</u>

6. 應付帳款

基金的全部應付帳款預計會在一年內清付或見票即付。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7. 利息收入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存放於基金經理的現金利息和銀行存款利息	<u>61,534</u>	<u>122,257</u>

8. 雜項開支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基金經理費用	547,592	513,017
專業費用	35,000	35,000
證券及交易費用	<u>14,205</u>	<u>14,266</u>
	<u>596,797</u>	<u>562,283</u>

9. 資本管理

基金在資本管理方面的主要目標是要確保基金有持續經營的能力，繼續提供足夠財政資源以供發放資助，令智障人士受惠。

基金把「資本」界定為累積基金的所有組成部分。

理事會會定期檢討及管理基金的資本結構。與二零二四年的策略相同，在本年度內，基金的策略是要維持其調整後的淨資本負債比率在百分之三以下。為保持資本結構，基金可能會修訂其投資指引，使從投資獲得的穩定收入得以保持。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流動負債	175,657	167,795
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8,390,112)</u>	<u>(3,454,099)</u>
	<u>(8,214,455)</u>	<u>(3,286,304)</u>
累積基金／資本總額	<u>225,750,153</u>	<u>213,432,555</u>
負債對資本比率	<u>0%</u>	<u>0%</u>

基金不受外界施加的資本規定所限制。

10. 財務風險管理

基金在日常運作過程中須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價格及外幣風險。理事會的政策和行事方式有助控制這些風險，詳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持有者會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另一方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在報告日，基金的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相當於它們的帳面值。基金並沒有提供任何擔保，因此基金無須承受相關的信貸風險。

基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存放於銀行及基金經理的款項。為了減少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信貸風險，所有存款均存放於香港信譽良好的持牌銀行和基金經理。因此，基金承受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被視為有限。

在報告日，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信貸質素按穆迪指定的評級分析如下。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按信貸評級列示)：		
Aa1 至 Aa3	8,390,112	3,392,399

雖然其他金融資產須符合減值規定，但基金估計，這些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甚微，因此認為無須預留虧損撥備。

10.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實體在履行與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時遇到困難的風險。

基金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確保持有足夠的現金儲備和隨時可在市場變現的證券，以支持基金的運作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所帶來的影響。因此，基金無須承受重大的流動資金風險。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合約未折現的現金流量及可要求基金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算，所有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二零二四年：一年或以下）。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利率風險可進一步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基金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須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因為當市場利率上升，這些銀行存款的公平值便會普遍下跌。不過，由於這些存款均按攤銷成本值列示，市場利率變動不會影響其帳面值，也不會影響基金的年度盈餘／虧絀。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基金無須面對重大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因為其來自浮息金融工具所得的利息收入並不顯著。

10.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價格風險

基金須承受股票基金及債券基金投資項目市價出現變動而引致的金融風險。

理事會認為，由於投資組合在地域及行業上廣泛分布，並由信譽良好的基金經理管理，因此可減低價格風險。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在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若相關股票基金及債券基金的市價上升／下跌 10%（二零二四年：10%），年度盈餘估計會增加／減少 21,75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21,010,000 港元）。

(e)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貨幣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由於股票基金及債券基金投資項目和存放於基金經理的現金以港元以外的貨幣為計值單位，基金因此須承受貨幣風險。整體的貨幣情況由基金的基金經理監察。

在報告日，以港元以外貨幣持有的股票基金及債券基金投資項目總額如下：

	2025		2024	
	金額	等值港元	金額	等值港元
美元	8,659,373	<u>67,352,600</u>	9,484,360	<u>74,200,890</u>

由於港元與美元於窄幅掛鉤，基金認為此貨幣的相關外幣風險並不顯著。

11. 公平值計量

(a)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等級

下表載列在報告日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定期計量的帳面值。金融工具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平值等級分類。

	2025		2024	
	第二級 港元	總額 港元	第二級 港元	總額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股票基金－非上市	114,927,181	114,927,181	113,158,932	113,158,932
債券基金－非上市	<u>102,597,965</u>	<u>102,597,965</u>	<u>96,980,404</u>	<u>96,980,404</u>
	<u>217,525,146</u>	<u>217,525,146</u>	<u>210,139,336</u>	<u>210,139,336</u>

沒有金融工具被界定為第一級或第三級。在有關報告年度內，各等級之間並無轉撥。

11. 公平值計量（續）

(a)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等級（續）

公平值等級分為以下三個級別：

第一級：公平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公平值按與資產或負債有關的可觀察到的參數而釐定，當中包括可直接觀察到的參數（即價格）或不可直接觀察到的參數（即引申自價格），但不包括第一級所涵蓋的報價；及

第三級：釐定公平值的參數，並非基於可觀察到的市場數據（不可觀察到的參數）。

(b) 估值方法及主要參數

第二級非上市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按基金的基金經理的報價釐定。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以公平值或與其相差不大的金額列於資產負債表上。

12. 基金的管理費用

除根據《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條例》第 8 條聘用助理及顧問的費用外，基金的管理費用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條例》第 14 條的規定承擔。

附表 1—由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保管的投資項目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的投資報表

		<u>股數</u>	<u>市價</u>	<u>市值</u>	<u>市值</u>
<u>股票投資 - 按公平值列帳</u>					
<u>股票基金 - 非上市</u>					
			港元		港元
摩根宜安香港基金	590,328.592	80.59		47,574,581	
			美元	美元	
摩根宜安日本基金	34,087.807	50.84	1,733,024	13,479,461	
摩根宜安亞洲基金	34,697.477	119.46	4,144,961	32,239,504	
摩根宜安歐洲基金	32,567.024	52.55	1,711,397	13,311,247	
摩根宜安美洲基金	13,829.531	77.37	1,069,991	8,322,388	
			<u>8,659,373</u>	<u>67,352,600</u>	
股票投資總額				114,927,181	
<u>債務投資 - 按公平值列帳</u>					
<u>債券基金 - 非上市</u>					
			港元		港元
摩根宜安國際債券基金	489,564.178	209.57		102,597,965	
債務投資總額				102,597,965	
投資總額				<u>217,525,146</u>	

附表 2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獲批准的計劃一覽表

機構		計劃	獲批資助 款額 (元)	獲批預支 款額* (元)
1	葵涌醫院	砌出我天地	21,858.00	10,929.00
2	青山醫院	多元創意手工藝工作坊	39,972.00	19,986.00
3	小欖醫院	嚴重智障人士保護衣物銀行	175,600.00	87,800.00
4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香港復康聯會	為智障人士提供口腔護理 － 訓練員培訓	18,172.50	9,086.25
5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 服務處	藝韻悠遊	351,388.00	175,694.00
6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 服務處	運動探索之旅	77,448.00	38,724.00
7	香港展能藝術會	匠心藝陶陶藝職能提升 計劃	107,304.51	53,652.26
8	香港心理衛生會	針織夢工藝	92,000.00	46,000.00
9	香港心理衛生會	MHA 展能保齡大賽 2025	38,150.00	19,075.00
10	基督教懷智服務處	口腔衛生服務計劃	68,385.00	34,192.50
11	聖雅各福群會	動識先機	453,142.68	226,571.34
12	聖雅各福群會	啟藝計劃 2025	262,906.43	131,453.22
13	聖雅各福群會	活出動力展現藝能	234,906.00	117,453.00
14	聖雅各福群會	樂在工作甜味人生	132,465.36	66,232.68
15	聖雅各福群會	星級工藝 2.0	92,233.00	46,116.50
16	聖雅各福群會	明聲學院才藝發展計劃	84,202.00	42,101.00
17	聖雅各福群會	運動樂趣多	43,612.00	21,806.00
18	聖雅各福群會	兩程相悅	35,587.00	17,793.50
19	社區文化發展中心 有限公司	潛能舞台：啟發舞限可能	155,195.04	77,597.52
20	香港中華基督教 青年會	粵劇非凡展才華	59,390.33	29,695.17
21	香港中華基督教 青年會	樂韻悠揚頌暮心	27,200.00	13,600.00
22	東華三院	智聚健	242,550.00	121,275.00
23	東華三院	強身健心樂悠悠	66,600.00	33,300.00
24	東華三院	園藝治療我至叻	43,560.80	21,780.40
25	東華三院	健治 Fun Club	35,784.00	17,892.00

	機構	計劃	獲批資助 款額 (元)	獲批預支 款額* (元)
26	東華三院	藝起飛智障人士創意產品計劃	212,600.00	106,300.00
27	葵涌醫院	智理生活計劃	356,653.20	356,653.20
28	香港心理衛生會	強骨健肌運動之旅	77,153.60	77,153.60
29	香港心理衛生會	綠印在心顯光芒	56,780.00	56,780.00
30	香港心理衛生會	促進傷口癒合器材添置計劃	16,910.00	16,910.00
31	仁濟醫院社會服務部	智營喜動樂	85,757.00	85,757.00
32	基督教懷智服務處	2026 懷智樂齡運動會	74,633.00	74,633.00
33	香港傷健協會	希望感恩樂共融	49,980.00	49,980.00
34	香港紅十字會	樂齡展姿彩	107,584.00	107,584.00
35	聖雅各福群會	植出樂齡人生	55,980.00	55,980.00
36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跨專業增值服務	22,372.00	22,372.00
37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心靈鬆一鬆	27,360.00	27,360.00
38	東華三院	智愛健康動能舒展運動四重奏	198,000.00	198,000.00
39	東華三院	玩樂義工團	43,181.00	43,181.00
40	東華三院	樂盡空靈智障人士空靈鼓小組	20,250.00	20,250.00
41	東華三院	耆創無界限	33,560.00	33,560.00
42	東華三院	頤樂無窮	17,700.00	17,700.00
43	東華三院	健康運動齊參與	28,400.00	28,400.00
44	東華三院	耆藝享生活	26,200.00	26,200.00
45	東華三院	搓出我心靈	33,600.00	33,600.00

* 第 1 至 26 項為「一般資助計劃」的申請，總資助額的一半於計劃開展前發放。第 27 至 45 項為「獨立生活設備支援計劃」及「智障人士高齡化服務支援計劃」的申請，全數資助額在計劃開展前發放。

附表 3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完成的計劃一覽表§

機構		計劃		受惠人詳情※
1	東華三院	活出彩虹殘疾僱員工餘支援計劃	*	85名輕度智障成人、3名家長、14名照顧者和1名市民
2	匡智會	健匡生活運動手冊	**	1 000名輕度至中度智障成人和400名照顧者
3	東華三院	毅動義重奏	**	48名輕度至嚴重智障成人、4名家長、33名義工和200名市民
4	育智中心有限公司	活出多繽紛	**	20名輕度至中度智障成人
5	基督教懷智服務處	偶言生死計劃	***	113名輕度至中度智障成人、22名家長、5名照顧者和197名市民
6	東華三院	愛護雙足好重要	***	34名輕度至嚴重智障成人和60名照顧者
7	香港心理衛生會	第六感	***	273名輕度至嚴重智障成人和68名照顧者
8	聖雅各福群會	疫情亦晴	#	67名輕度至中度智障兒童、170名輕度至嚴重智障成人、267名家長和342名市民
9	仁濟醫院社會服務部	智障人士高齡化服務支援及眼底篩查計劃	#	226名輕度至嚴重智障成人、13名家長、42名照顧者和32名市民
10	仁濟醫院社會服務部	骨骼健康與骨質密度檢查計劃	#	13名輕度至嚴重智障成人、48名家長、50名照顧者和7名市民
11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健康生活支援計劃	#	146名中度智障成人、1名家長和22名照顧者
12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紙品包裝升級計劃	#	30名輕度智障成人和30名市民
13	東華三院	老輕鬆智活躍訓練計劃	#	123名輕度至嚴重智障成人、20名照顧者和2名義工
14	東華三院	感官樂園	#	105名輕度至嚴重智障成人和51名照顧者
15	東華三院	融合都市	#	70名中度至嚴重智障成人和46名市民

機構		計劃		受惠人詳情※
16	香港明愛	學生吞嚥電療計劃	#	15名嚴重智障兒童和15名家長
17	竹園區神召會	健體花園	#	36名輕度至中度智障成人、32名家長、42名照顧者、32名義工和307名市民
18	青山醫院	從藝術尋找意義	##	50名輕度至嚴重智障成人
19	小欖醫院	購置坐式吊帶以推行病人易坐卧計劃	##	37名嚴重智障成人
20	扶康會	洗衣工場	##	30名輕度至中度智障成人
21	基督教懷智服務處	懷智樂齡科技復康服務應用分享集	###	400名家長、600名照顧者和300名市民
22	香港心理衛生會	樂享滿 Fun 社區共融計劃	###	83名輕度至嚴重智障成人、12名家長、10名義工和300名市民
23	東華三院	強身健體齊享受	###	28名中度至嚴重智障成人和1名照顧者

§ 活動推行期可能長於一年。附表包含於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之前獲批准而於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完成的計劃（不包括已取消的計劃）。

※ 受惠人詳情由相關機構提供

*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批核的計劃

**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批核的計劃

***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批核的計劃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批核的計劃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批核的計劃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批核的計劃